

# 文学院

## 2020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文学院 2020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的学生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中国语言文学类共设有四个专业（方向）：秘书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基地）。为做好专业分流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分流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有利就业，分流时将本着专业发展需要、学生自主选择、择优优先安排、合理分配专业的原则进行。

### 二、各专业分流名额及分流依据

1. 各专业名额限定：中国语言文学类共 207 名，拟限定汉语国际教育 40 名左右、秘书学 30 名左右、汉语言文学（师范）107 名左右、汉语言文学（基地）30 名。

2. 分流依据：根据专业名额，依本人志愿，每人必须填满三个志愿。第一志愿优先考虑；第二志愿所选专业限定人数已满，则进入第三志愿；第三志愿限定人数已满，则服从学院调剂专业。

3. 填报志愿人数超过 10% 的专业须进行笔试，成绩计算：第一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记录等第的课程除外）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GPA）占 70%，笔试成绩占 30%。

4. 对于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专业分流成绩排名需在前 100 名），优先考虑其志愿，名额单列。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指近一年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与专业学习有关的学术性文章或获得省级以上与专业有关的奖励与表彰，且需要经过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 三、分流时间安排

1. 3月19日前制定专业分流细则，向学生公布细则，3月22日周一晚上6:30（1001幢1101教室）专业负责人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专业分流动员。

2. 3月23日前完成专业志愿填报，每位同学在所属大类的各专业中至少填报三个专业，并须同时填报服从志愿。

3. 3月24日周三下午2:00-4:00（1003幢3202；1003幢3203；1003幢3204）组织笔试。

4. 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分流名单由党政会议最终确定，于3月31日前上报教务部。

文学院

2021年3月19日

# 社会学院

## 2020 级按社会学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社会学院 2020 级按社会学类招生的学生共 61 人，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分流专业为社会学、社会工作。为做好学生分流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制订本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 一、分流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有利就业，分流时将本着专业发展需要、学生自主选择、择优优先安排、合理分配专业的原则进行。

### 二、各专业分流名额及分流依据

1. 各专业名额限定：各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出现 GPA 相同情况适当微调名额）。

2. 分流依据：根据专业名额，依本人志愿，第一志愿优先考虑，若第一志愿超出 35 人，则按 GPA 排名（小数点后一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果 GPA 相同，以大类基础课程的 GPA 高者优先。

3. 成绩计算：第一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记录等第的课程除外）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为专业分流成绩。

### 三、分流时间安排

1. 3 月 20 日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并制订分流细则。

2. 3 月 22 日公布专业分流细则，并通过各种渠道向学生予以宣传。

3. 3 月 23 日—24 日具体组织分流工作，并公示分流结果，公示期 5 天。

4. 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具体执行，出现争议情况，由学

院学位委员会认定。分流名单由党政会议最终确定，于3月31日前上报  
教务部。

社会学院

2020年3月17日

# 数学科学学院

## 2020 级按数学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的要求,按照《关于开展 2020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1〕39 号)通知精神,结合数学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此分流细则。

### 一、分流原则

1. 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 充分尊重学生的分流志愿,特殊专业考虑以专家面试为主。
3. 分流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流细则和分流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分流程序

1. 结合社会需求、学生志愿和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教育资源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人数如下: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大类人数	专业	人数计划
数学类	146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	40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60
		信息与计算科学	50

特别说明:学院根据各专业具体的情况对专业人数进行微调。

2. 学院于 3 月 20 日前安排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信息与计算科学三个专业的负责人作分流前的专业介绍。

3. 辅导员组织 2020 级按数学类招生的学生参照学院确定的各专业人数，填写专业分流志愿，并于 3 月 23 日前上报学院。

4. 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一志愿的专业分流；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仍按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二志愿的专业分流；第二志愿仍未满足的学生全部分流进入未分满的专业。

5.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专业以平均学分绩点（GPA）结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专业分流。

6. 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7. 分流结果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5 天后于 3 月 31 日前上报教务部。

### 三、其他

1.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数学科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 2020 级按化学类、材料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的要求,结合学部实际,经学部讨论,特制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0 级按化学类、材料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 一、分流原则

1. 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 分流对象为 2020 级(不含休学学生)按大类专业招生的本科生。
3. 原则上根据学生分流志愿进行分流,大类内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上限需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4.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专业分流工作公开透明。

### 二、分流实施方案

化学类、材料类各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志愿、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分绩点)确定。在做好各专业介绍和学生分流专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和学部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人数上限如下: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大类人数	专业	专业人数上限
化学类	119	化学	70
		应用化学	40
		化学(师范)	25
材料类	147	材料科学与工程	5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80
		功能材料	30

### 三、分流时间

1. 3月22日开始，向学生宣传经学校批准发布的《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2020级按化学类、材料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2. 3月23日开始，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每人填报三个专业志愿。

3. 在学生志愿优先的前提下，依据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调控，确定学生分流专业。

4. 调控措施：根据各专业确定的人数上限，首先从第一志愿的学生中，依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顺序从前往后进行分流（有并列者依据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排名顺序从前往后进行筛选）；对于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分流至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专业。

5. 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部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6. 3月26日前将分流结果在学部橱窗内公示5天后，上报教务部。

###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1年3月16日

#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 2020 级按纺织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及《关于开展 2020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1〕39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讨论,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0 级按纺织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 一、分流原则

1.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社会需求、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和学生意愿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学生人数。
2. 采取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方法进行分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分流对象

2020 级按纺织类招生学生及 2019 级因休学等原因未参加分流的学生,2020 级因休学、出国等学籍异动的学生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

### 三、分流专业人数

按照纺织类人才培养方案,大类分流专业设有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三个本科专业,纺织工程专业暂定 71 人,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暂定 55 人,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暂定 65 人,具体人数以最后公布名单为准。

### 四、分流程序

1. 3 月 19 日前,学院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0 级按纺织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提交学校教务部。
2. 3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学院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进行专业介绍并组织专业分流指导。

3. 3月24日至3月25日，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每个学生必须填报三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如填报的三个志愿相同则其余志愿视作服从，如未填满三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则没有填报的志愿视作服从。

4. 调控措施：a、各专业按照计划人数，首先从第一志愿中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名的次序进行分流，如第一志愿人数不足，则从第二志愿学生中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分流，如第二志愿再不足则从第三志愿学生中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分流；b、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仍将按照志愿的先后次序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次序调控至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专业；c、如平均学分绩点相等，则以“高等数学”课程成绩进行排序，若“高等数学”课程成绩仍相等，则按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排序；d、新（藏）内地班、民族预科班转入学生依据志愿进行分流。

5. 3月26日，初步确定各分流专业学生名单。

6. 3月26日至3月30日将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3月31日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并将分流结果上报教务部。

## 五、说明事项

1. 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步确定的分流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核实、处理。公示五天后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并将分流结果报送教务部备案。

2. 本细则适用于2020级纺织大类学生及2019级因休学等原因未参加纺织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8日

# 电子信息学院

## 2020 级按电子信息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1〕39）号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 2020 级按电子信息类招生的学生专业分流细则。

### 一、分流对象及条件

2020 级在校在籍电子信息类学生。

### 二、分流专业及数量

1. 拟以 2020 年《苏州大学报考指南》中公布的电子信息类所含专业为准，即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三个本科专业。

2. 每个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92 人。

### 三、分流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拟定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同时将分流细则报学校并公示。

2021 年 3 月 22 日 18:45 进行网络(QQ 群)专业分流动员，学生填写分流志愿表、本人签名上交。志愿表上交截止时间：当天晚上 22: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将分流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将具体分流结果报教务部。

### 四、分流办法

学生根据本人志愿及实际情况填报《分流志愿表》并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学院，每人可填报二个志愿，所填《分流志愿表》应将二个专业按第一、二志愿填写完整。

学院按学生第 1 学期的学业测评成绩排名。学业测评成绩公式如下：  
学业测评成绩 =  $\sum(\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计入成绩课程：《大

学英语(一)》或《英语高级视听》和《翻译与英语写作》两门课程、《高等数学(一)上》、《计算机信息技术》、《线性代数》、《工程制图》。其他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可供参考,同等学业测评成绩的排名前者优先)。

按照“排名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学生填报各分流专业综合排名情况,在专业规定的上限人数范围内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第二的顺序进行分流。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按“排名优先”原则达到分流规定上限人数时,该专业分流工作结束;余下两个专业中的一个专业达到规定上限人数时,第二专业分流结束;如志愿无法满足,则按服从志愿调配至第三专业,分流工作结束。

### 五、专业分流后的学习

专业分流后重新分班,从第3学期开始进入到分流专业学习。为体现公平公正,后续学习期间各专业学生的项目申报、学科竞赛、推免研究生名额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专业人数的相同比例分配。

### 六、其他

学院将对专业分流情况进行公示,解释权归学院教学委员会。

电子信息学院

2021年3月19日

# 机电工程学院

## 2020 级按机械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1〕39 号，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0 级按机械类招生的学生专业分流细则。

### 一、分流对象及条件

2020 级按机械类招生学生，2021 年在校在籍。

### 二、分流专业及数量

1. 以 2020 年《苏州大学报考指南》中公布的机械类所含专业为准，即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两个本科专业。

2. 2020 级机械类专业人数共 208 人，各分流专业人数分配如下：机械工程专业 100 人，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108 人。学院视各专业教学条件、学生填报志愿等实际情况可进行微调。

### 三、分流办法

1. 学生根据自身志愿及实际情况网上填报志愿，学生须完整填写两个志愿，所填志愿应将上述两个专业按第一、二志愿填写完整，否则志愿视为无效，按服从分流办法第 4 条规定执行。

2. 学院按学生第 1 学期的 GPA 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3. 按照“志愿优先，排名优先”的原则，根据各分流专业综合排名情况，在专业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第二志愿的顺序进行分流。具体按照下列几种情况进行：

(1) 若各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均在规定的分流人数范围内，则各专业均满足学生填报的志愿。

(2) 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按“排名优先”原则达到分流规定人数

时，该专业分流工作结束，余者分流至另一个专业。专业达到分流规定人数时，整个专业分流工作结束。

4、经过上述程序均未满足志愿的学生必须进入未选够规定人数的专业学习。

#### 四、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1. 2021年3月22日前，分流动员；
2. 2021年3月22日-3月25日，学生网上填报志愿表；
3.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学院审核学生专业分流志愿；
4. 2021年3月27日-3月31日，学院公示；
5. 2021年3月31日前，分流结果报教务部。

#### 五、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7日

# 传媒学院

## 2020 级按新闻传播学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传媒学院 2020 级按新闻传播学类招生的学生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新闻传播学类共设三个专业：新闻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 一、分流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有利就业，分流时将本着专业发展需要、学生自主选择、择优优先安排、合理分配专业的原则进行。

### 二、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1. 新闻传播学类 2020 年在籍学生 172 人。分流原则上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必要时学院进行微调。

2. 专业申报人数不满 15 人，则该专业本年度暂停开设，学生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择其它专业。

### 三、分流工作安排：

1. 3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学院通过讲座、座谈会、班会等形式进行专业分流动员，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志愿申请。

2. 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3 月 25 日前完成专业志愿填报工作，3 月 25 日至 3 月 30 日学院公示分流名单。

3. 最终分流名单由党政会议确认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教务部。

传媒学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